

太原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教字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校区、学院（中心）、有关处级单位：

《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修订)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修订)



附件

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(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山西省学位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授权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名单，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证明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五条 学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受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，至毕业时尚未解除；

（二）补考获得学分在 30 学分以上（不含 30 学分）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规定要求；

（三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各类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可以从补考学分中分别冲减 5、4、3 学分，国家级竞赛分别冲减 10、8、6 学分，各类竞赛可以累计，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因未完成教学计划结业，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学习，成绩合格并核发毕业证书后，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证书，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发放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漏授时，应予复议，可以取消所授学位或补授学位。

第九条 学校建立学士学位档案，由教务处提供，档案馆留存。

第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。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予以补充。

第十条 本细则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太原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字[2014]年 44 号附件一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